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特发〔2015〕31号

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气瓶检验、 充装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各气瓶检验、充装单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近期，全市气瓶充装、检验安全状况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不安全的因素。主要表现在：气瓶定期检验项目、内容不符合标准的规定，定期检验钢印标志不够规范，气瓶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保障气瓶安全使用，

现就进一步规范气瓶检验、充装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瓶规》内涵

新的《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已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各气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要认真学习这个重要的技术法规，认真执行《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对气瓶检验、充装工作作出的规定。对目前的气瓶检验、充装工作质量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整改。

二、落实责任，做好气瓶定期检验工作

规范的气瓶定期检验工作是气瓶充装、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是气瓶检验单位落实气瓶检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各气瓶检验单位要严格按照气瓶定期检验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验并记录，定期检验标志必须标注检验单位代号，选择有足够硬度且不小于8号规格的钢印进行标识，钢印字体大小、深度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次定期检验标志应当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依次打在钢瓶合适的位置上，不得在上次检验标志的位置上打上新的检验标志。

三、严格充装规范，提高充装工作质量

各气瓶充装单位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充装许可、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实施固定充装制度。凡充装低温液化气体（低温绝热气瓶充装）、混合气体、车用液化石油气体、增加充装介质的，也应当

取得相应的充装许可方可开展充装活动；在充装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记录，不得充装检验标识不清，标志不明的钢瓶，不得充装没有检验单位代号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钢瓶。

四、依法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切实履行实地监管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气瓶检验单位、充装单位的执法检查，督促气瓶检验单位、充装单位依照规范、标准做好气瓶定期检验、气瓶充装的质量安全工作。市局特监处要加强指导与监督，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积极推动气瓶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活动。凡气瓶的定期检验、充装工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气瓶充装的介质未取得相应许可、充装的钢瓶检验标识不清，标志不明、没有检验单位代号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处，从源头上确保气瓶充装、使用质量安全。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17日